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 2025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澄华街道美埭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一八灌区南干渠北侧、莱美路南侧的土地 0.0756 公顷，凤翔街道港口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一八灌区南干渠北侧、莱美路南侧的土地 0.0268 公顷，莲华镇碧砂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池樟路南侧、隆碧路东侧的土地 0.0344 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澄华街道美埭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一八灌区南干渠北侧、莱美路南侧的土地 0.0756 公顷，凤翔街道港口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一八灌区南干渠北侧、莱美路南侧的土地 0.0268 公顷，莲华镇碧砂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池樟路南侧、隆碧路东侧的土地 0.0344 公顷，作为沟渠、城市道路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澄华街道集体土地 0.0756 公顷，其中美埭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756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0026 公顷（其中，草地 0.0026 公顷）、建设用地 0.0730 公顷；凤翔街道集体土

地 0.0268 公顷，其中港口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268 公顷，地类为建设用地 0.0268 公顷；莲华镇集体土地 0.0344 公顷，其中碧砂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344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0295 公顷（其中，园地 0.01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8 公顷）、建设用地 0.0049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58.0405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澄华街道美埭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756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17.7925 万元；凤翔街道港口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268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6.3074 万元；莲华镇碧砂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0344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188.8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6.4964 万元；被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其中澄华街道美埭经济联合社和凤翔街道港口经济联合社按《关于印发汕头市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汕自然资发〔2024〕4 号）的规定进行补偿、莲华镇碧砂经济联合社按 15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共计 6.6196 万元。由澄华街道、凤翔街道和莲华镇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澄华街道美埭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756 公顷、凤翔街道港口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268 公顷和莲华镇碧砂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0344 公顷，根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15%予以划留用地，澄华街道美埭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安置面积为0.0113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1166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13.1758万元，凤翔街道港口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安置面积为0.0040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1166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4.6640万元，莲华镇碧砂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安置面积为0.0052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2.9848万元。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5年5月15日